國立金門大學諮議委員遴聘要點

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應校務發展需要,確保行政之適法及適當性,延聘諮議 委員以應本校專業之需,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諮議委員遴聘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遴聘之諮議委員原則為無給職,但校長因應校務整體規劃發展之需要得聘任特別諮議 委員一至二人按次支給費用。

本校無給職法律諮議委員以二人為限,全校無給職諮議委員總數並以五人為限。

前項無給職諮議委員之名稱,如附表一。

本校為應短期特殊業務需要,另可聘請短期之無給職諮議委員;不列入第二項無給職諮議 委員名額計算。

- 三、本校諮議委員具公教身分者,關於本項兼職,應函徵專職機構同意。
- 四、遴聘諮議委員資格如下:
- (一) 諮議委員須符合本校整體業務規劃需求之專家學者:
 - 1、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。
 - 2、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。
 - 3、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,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4、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二)法律諮議委員得以律師或律師事務所為對象:
 - 1、律師:依律師法規定具有專業證照之律師,並熟諳民刑法、行政法、教育法令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規章者。
 - 2、律師事務所:依法辦理登記之律師事務所。

前項第二款法律諮議委員有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者,不得遴聘之。

五、本校遴聘諮議委員,由用人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之,並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。聘 期屆滿得依校務需要檢討其適任性是否續聘。

依前項規定遴聘諮議委員時,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,如確無替代方式,始可遴聘。

本校遴聘諮議委員時,應就品德操守、專業能力進行審查,不得浮濫。進用之諮議委員如 有不當行為發生,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。

六、諮議委員之聘期為一年。

聘期中得經雙方同意或因下列情形解除聘約:

- (一) 諮議委員不適任或有不當行為發生。
- (二)為因應校務推展之考量。
- (三) 違反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者。
- 七、無給職諮議委員兼職費之支給,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辦理。

特別諮議,以邀請到校諮詢為原則,依據諮詢內容及時間,每次在二萬元範圍內支應,每 人每年以十二次為限。

委員交通費及住宿費核實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- 八、本案所需經費,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諮議委員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

諮議名稱	工作內涵	限定適用機關	備註
法律諮議 委員	各項法律事項		
資訊諮議 委員	各項資訊事項		
	生化、航空、電子、光電等 高科技事項		
技術諮議 委員	各項專業性技術事項		
管理諮議 委員	財務管理、會計、行政管理 等事項		
諮議委員	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、評 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 之工作。		